

苗绘 / 编著

# 劳动争议 办案手册

劳动法律应用指导书系

- 适用指引 巧妙编排实用法律信息查找方便
- 配套依据 配合最新劳动法律文件生效实施
- 含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圖書編號：CH-00000000000000000000

中國法制出版社編著《劳动争议办案手册》

2008年1月

ISBN 978-7-5093-0397-1

# 劳动争议 办案手册

LAODONG ZHENGYI BANAN SHOUCE

苗绘/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地：北京  
印制地：北京  
开本：16开  
印张：16  
字数：250千字  
版次：2008年1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35.00元

出版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15号  
邮编：100071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http://www.cfp.com.cn  
http://www.cfpchina.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争议办案手册/苗绘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93 - 0363 - 4

I. 劳… II. 苗… III. 劳动争议 - 处理 - 中国 - 手册  
IV. D922.59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4426 号

**劳动争议办案手册**

LAODONG ZHENGYI BANAN SHOUCE

编者/苗绘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4.75 字数/275 千

版次/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363 - 4

定价：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出版说明

2007年，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几部重要的法律，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完善了我国现有的劳动法律制度，对于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建设完备的劳动法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为配合相关劳动法律的学习宣传及实际应用，我们推出了“劳动法律应用指导书系”丛书，《劳动争议办案手册》即是其中的一个分册。本书以劳动争议处理程序为纲，同时将劳动关系实体方面的法律规定巧妙地结合在了一起。全书分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伤争议处理、劳动争议诉讼三大部分，每一部分又分为核心法规条文及适用指引、配套规定、相关文书三个层次：

**适用指引** 本书的每一部分都为核心法规的条文配备了“适用指引”。例如第一部分的核心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其第二十七条是对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时效的规定，但在该条规定的基础上，还存在有关申请时效如何计算的一些具体问题需要明确；“适用指引”即将现行有效的各类规定整理出来，归纳出相关具体的时效计算问题，同时指出对这些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其他的法规条文。例如，在该第二十七条之下的“适用指引”即标明：

【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仲裁时效的起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二）项

**配套规定** 适用指引指明了相关规定，确定了读者解决疑难问

题的方向，好比网络上一个一个的链接。配套规定则好比鼠标点击链接按钮之后出现的相关页面。各部分的“配套规定”都尽量收录了“适用指引”指出的法律文件，但由于篇幅问题，我们还是根据实际应用过程中的频率和重要程度，省略了一些文件。

**相关文书** 为方便读者参考使用，本书适量附录了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需要用到的若干文书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于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将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本书可以作为劳动争议处理法律知识学习用书，更可以供广大读者作为实际应用法律、解决劳动争议的工具。当然，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2008年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  
(2007 年 12 月 29 日)

### (二)配套规定

####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9)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4)  
(2007 年 6 月 29 日)

#### 2. 行政法规及文件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 (52)  
(1990 年 1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 (56)  
(1995 年 3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 (57)  
(1998 年 12 月 14 日)

失业保险条例 ..... (62)  
(1999 年 1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 (68)  
(2003 年 1 月 5 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73)
(2004年11月1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81)
(2005年12月3日)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86)
(2006年3月27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98)
(2007年12月14日)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00)
(2007年12月14日)	
3. 部门规章及文件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02)
(1994年12月6日)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 制的审批办法	(106)
(1994年12月14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08)
(1994年12月14日)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11)
(1995年5月12日)	
劳动部对《关于破产企业能否成为被诉人的请示》的复函	(113)
(1996年8月20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 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	(114)
(1996年9月16日)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15)
(1996年9月27日)	
《关于因破产、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自行解散的企 业拖欠职工工资引发的劳动争议如何确认被诉人的请	

示》的复函	(1997年9月30日)	(11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的通知	(2000年12月1日)	(120)
最低工资规定	(2004年1月20日)	(121)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5年5月25日)	(126)
关于公布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清理结果的通知	(2007年11月21日)	(12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3日)	(136)
<b>(三)附录:相关文书</b>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137)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		(138)

## 第二部分 工伤争议处理

<b>(一)《工伤保险条例》条文及适用指引</b>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141)
<b>(二)配套规定</b>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录)	(2001年10月27日)	(166)
2. 行政法规及文件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1月22日)	(170)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	(176)
(2004年12月28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工伤申请期限如何确认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78)
(2006年6月1日)	
3. 部门规章及文件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 (180)
(1992年7月1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劳务人员因工伤亡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181)
(1994年4月19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 (182)
(1994年6月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	(183)
(1995年7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 (184)
(1996年2月1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186)
(1996年7月11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	… (188)
(1996年12月3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189)
(1999年11月2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无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	(194)
(2000年12月14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195)
(2001年5月27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
(2002年3月28日)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 通知	(211)
(2002年4月18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216)
(2003年2月27日)	
工伤认定办法	(219)
(2003年9月23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22)
(2003年9月23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24)
(2003年9月23日)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26)
(2003年10月29日)	
《工伤保险条例》宣传提纲	(229)
(2003年11月13日)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238)
(2004年6月17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57)
(2004年11月1日)	
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59)
(2004年11月3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61)
(2005年7月18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事业 单位 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262)
(2005年12月2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 款释义的函	(264)
(2006年9月4日)	
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	(265)
(2007年2月27日)	
4. 标准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268)
(2006年11月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 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356)
(2007年3月6日)	
<b>(三)附录:相关文书</b>	
工伤认定申请表	(358)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362)

### 第三部分 劳动争议诉讼

<b>(一)劳动争议司法解释条文及适用指引</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367)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二)	(376)
(2006年8月14日)	

### **(二)配套规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81)
(2007年10月28日)	
2. 行政法规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420)
(2006年12月19日)	

### 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拖欠社会保险基金纠纷是否由法院主管的答复	(1998年3月25日)	(4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2000年2月18日)	(4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1年6月15日)	(4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4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4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458)
<b>(三)附录:相关文书</b>		
民事起诉状		(459)

# **第一部分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 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一)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sup>①</sup>

(四)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sup>①</sup> 除名、辞职、辞退、离职属于解除和终止劳动关系的范畴。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该条例已废止)，职工无正当理由经常旷工，经批评教育无效，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以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企业有权予以除名。所谓辞退，指用人单位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与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关系。所谓辞职，指劳动者根据本人的意愿，辞去所担任的职务，解除与所在单位的工作关系的行为。离职指劳动者根据本人意愿，自动解除与所在单位的劳动关系的行为。

(五)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 ●适用指引

1. 【劳动关系的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

2. 【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

3. 【工作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4. 【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年限】→《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

5. 【休息休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6. 【社会保险】→《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7. 【劳动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章；《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8. 【经济补偿或赔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四十八、八十五条及第七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十五条

9. 【不属于劳动争议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七条

**第三条 【基本原则】**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

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劳动争议的协商】**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第五条 【调解、仲裁和诉讼的相互关系】**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sup>①</sup>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适用指引

**【对仲裁裁决不服】**→本法第四十七至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至五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至六、八条

**第六条 【举证责任】**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 ●适用指引

**【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的特别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

**第七条 【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

#### ●适用指引

1. **【代表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

<sup>①</sup> 即指本法第四十七条。